

國立成功大學暨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之鳳凰基金共同設立永續跨領域研究獎勵實施辦法

112年8月21日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董事會通過

112年9月3日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董事會修正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永續跨領域研究團隊，培育跨世代優秀研究人才，邀請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之鳳凰基金（以下簡稱北美鳳凰）共同設立跨領域研究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並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助金所需經費由北美鳳凰捐贈款項下支應，總獎助金額以每年六萬美元為原則，並得視捐贈情形調整。前項經費不足或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助金得暫停核發。
- 三、本獎助金適用對象為獲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之永續跨領域整合型計畫補助團隊。
- 四、獎助金團隊名額：以不多於10%獲補助團隊總數為原則。
 -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研究發展處將依獲補助團隊繳交之年度書面成果報告（含自評績效/目標達成及實際成果等）以及本校舉辦之永續跨領域成果發表會之口頭報告，聘請委員進行考核及評選。
 - （二）上述評分按書面成果報告佔比50%，口頭報告佔比50%，依評分結果，並參酌團隊出席率，選出8-12組傑出研究團隊。
 - （三）研究發展處將於成果發表會前籌組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研發長以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並得邀請捐贈者參與審查作業。
 - （四）「獲獎團隊名單」將於成果發表會公告並頒獎。
- 五、獲獎團隊管考機制：於獲獎當年度起算兩年內，團隊應共同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並刊登於該領域排名5%以內的期刊。若獲獎團隊兩年內未有實質期刊論文發表或獲得接受，則該團隊成員將不予納入後續獎助金審查。
- 六、獲傑出團隊成員未來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 七、若永續跨領域研究計畫終止辦理，本辦法隨即停止作業。
- 八、本校得依成果發表會的時程，即時通知北美鳳凰撥款，北美鳳凰須於兩週內，匯款至本校財務處專戶。
- 九、本辦法若有不足之處，得隨時修正之。